

華東考古文獻

第二卷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·第七輯

華東考古文獻

第二卷

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

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

華東文庫

本輯主編：賀雲翱 樊桂敏

中國社會科學院
語言文學研究所
中國社會科學院
圖書館

中國社會科學院
語言文學研究所
中國社會科學院
圖書館

本卷目錄

石雅·寶石說 二	〔民國〕	章鴻釗著		〇〇三
近百年古城古墓發掘史	〔民國〕	鄭振鐸著		二三一

本卷目錄

石雅·寶石說 二	〔民國〕	章鴻釗著		〇〇三
近百年古城古墓發掘史	〔民國〕	鄭振鐸著		二三一

【民國】章鴻釗著

石雅・寶石說 二

〔民國〕《石雅·寶石說十二卷》，章鴻釗著，民國十六年（公元一九二七年）刊本（序）。

章鴻釗，字演群，號愛存、半粟，生於光緒三年（公元一八七七年），卒於一九五一年，浙江湖州人。光緒二十四年（公元一八九八年）中秀才，一九一一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地質學科。回國後經考試得格致科同進士出身，旋任京師大學堂農科大學地質學講師。一九一二年任民國臨時政府實業部礦物司地質科科长，一九二二年任中國地質學會第一任會長。一九四九年後任中國地質工作計劃指導委員會顧問、中國科學院專門委員。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在南京逝世。主要著作有《浙江杭屬一帶地質》《古礦錄》《石雅》《寶石說》等。本書卷前有丁文江、翁文灝序文及著者自序。

《石雅》是章鴻釗先生的代表作之一，開中國考古地質學之先河。初刊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上卷爲寶玉類，中卷爲石類，下卷爲金類。至再版易卷爲編，每編又分若干卷，合附錄爲十二卷。

石雅 下編 金

吳興章鴻釗著

三五第九卷

金之用或兵或器或幣，而淵源遼遠，罕能詳焉。《左傳》云，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，誰能去兵？兵即金爲之，故古曰金革，黃帝蚩尤皆嘗作兵，是兵用金久矣。《史記》稱黃帝採首山銅鑄鼎，《左傳》稱禹使九牧貢金鑄九鼎，是器用金久矣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曰：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。所從來久遠，高辛氏之前尚矣。虞夏之際，金爲三品，或黃或白或赤，是上古已以三品爲幣矣。金之用既久且繁，其品則首列爲三，其色又通別爲五，而出此入彼，名實淆亂者，又比比然也。所以然者，金始於三，而數不足，乃益以五，而數猶不足，則別之無可復別也，亦益之無可復益也，於是遂以亂其品與色者竊其名，而三五之屬又豈名與數所得限之哉！

五金

五色金 鉛錫 金錫 金銀銅鉛鐵 流赭 石赭 代赭 須丸 鐵朱 赤銅 膽銅 石膽
膽礬 鐵銅 錫慘脂 波斯銀

《禹貢》：揚州厥貢惟金三品，傳曰：「三品，金、銀、銅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古者金有三等，黃

金爲上，白金爲中，赤金爲下。」孟康曰：「白金銀，赤金丹陽銅也。」是明古者金銀銅三者爲重，故曰三品，或曰三等，初無五金之名也。《吳越春秋》云：「湛盧五金之英，太陽之精」，此始言用五金者。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有黃金、青金、赤金、白金、玄金之名，僅別以色而不詳其名。《說文》「五色金，即金黃金，銀白金，鉛青金，銅赤金，鐵黑金，乃始舉五金之實矣，而獨不及錫，謂錫銀鉛之間也。近人率以金銀銅鐵錫爲五金，以錫易鉛，未知何據。《刀劍錄》云：「梁武帝蕭衍，歲在庚子，命弘景造神劍十三口，用金銀銅鐵錫五色合爲之。此始以金銀銅鐵並舉，然亦不言五金也。於今考之，《玉篇》謂鉛爲黑錫。《正字通》云：「錫白，故鉛爲黑錫，今銀坑處皆有之。」又云：「鉛粉化鉛所成，一曰粉錫，非以錫爲之。蘇恭謂炒錫爲之，朱震亨謂胡粉乃錫粉，並誤。」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「蘇恭不識鉛錫，以錫爲鉛，以鉛爲錫，故謂黃丹胡粉爲炒錫。《天工開物》卷下述胡粉黃丹製法甚詳，然則鉛錫淆亂，自昔已然。又古者鉛錫每並稱。《管子》云：「上有陵石者，下有鉛錫」；《急就篇》云：「鍛鑄鉛錫鎧錠」；《博物志》云：「燒鉛錫成胡粉」；《太平寰宇記》云：「信安縣鉛穴山出鉛錫」；引《爾雅》云：「錫之善者曰鉛」。《爾雅》今無此文。凡此皆爲以錫奪鉛之所本，方家之以胡粉爲錫粉，蓋又沿《博物志》之說而訛者也，自是而漢儒五色金之義乃寢亡矣。

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十四上載古錫字，皆不從金，明以錫稱金，其義非古。又昔每別錫與金言之。《詩·衛風》：「如金如錫」；《周禮·秋官》：「職金，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禁令」；《考工記》：「金有六

齊：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鍾鼎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；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；三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大刃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；金錫半，謂之鑿燧之齊；又《周書》：「東南曰揚州，其利金錫」，是皆別錫於金者也。田藝衡《留青日札》謂錫爲五金之賊，則五金不宜有錫，明時尚有知之者矣。

《禹貢》於青州曰鉛松怪石，於梁州曰璆鐵銀鏤，是古者於金三品外，次即及鉛與鐵，《禹貢》揚州錫貢《史記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有錫則貢之，時或乏則不貢。錫所以柔金也。」又引孔安國云：「錫命乃貢，言不常也。」顏師古注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亦作錫命解，當從孔顏說。意漢儒之說，亦有所本而云然歟。乃《山海經》一書，歷詳金銀銅鐵錫，而獨不及鉛，考之則其所以名之者，亦復有異同焉。如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：「柎陽之山，其陽多赤金，其陰多白金。」郭璞曰：「赤金銅，白金銀也。」然如《中山經》：「玉山其陽多銅，其陰多赤金」，又明銅與赤金有別。《西山經》：「皋塗之山，多銀、黃金、槐江之山，多黃金、銀；大時，數歷諸山，並云多銀，而涇谷之山乃云多白金，則銀與白金亦似非一物矣。又如銅之屬有赤銅，銀之屬有赤銀，則赤銅與銅異，赤銀亦與銀異矣。錫則有白錫，有赤錫，錫之屬又各不同矣。凡若此者，泥名以求之，去實亦愈遠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云：「散名之加於萬物者，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。遠方異俗之鄉，則因之而爲通。」楊倞注：「成俗，舊俗方言也。期，會也。曲期，謂委曲期會物之名者也。遠方異俗名之乖異者，則因其名遂以爲通，不改作也。」竊謂《山海經》一書，率從諸夏成俗與遠方異俗之名而稱之，凡蟲魚草木鳥獸，舉

莫不然，金石之屬，殆亦猶是，故不得謂異實者必盡異名，即同實者亦不必盡同名也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云：「知異實者之異名也，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，不可亂也，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。」此明當時亂之者多，故言如此。不明乎此，則必有詮釋失據而莫知其非者矣。吳任臣《山海經廣注》、郝懿行《山海經箋疏》皆有此失。

又嘗思之：三品五色，亦云備矣，顧其義往往有出入不相得者，蓋猶有故焉。古者文字簡略，制名之始，不徧乎物，乃推而共之，共其類者即共其名，如舉爲金之類共名曰金，是也。其後漸能辨其異同矣，乃推而別之，同者同其名，異者異其名，如從金又別爲金銀銅鐵與鉛若錫，是也。繼是以降，物猶無限，迭出迭入，名無能名，即其所已辨別者，復以同狀異所異狀同所之故，《荀子》云：「物有同狀而異所者，有異狀而同所者，可別也。狀同而爲異所者，雖可合，謂之一實；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，謂之化，有化而無別，謂之一實。」輒相與紛拏於其間，於是昔之所謂金銀銅鐵與鉛若錫，自今視之，又不能無異同者，亦勢所宜然也。何以明之？《說文》云：「金，五色金也，黃爲之長。」是黃金亦金之一，皆名曰金，則亂金者多矣。《寶藏論》謂銀有十七種，有真銀，有假銀，有藥製銀；又謂負版鉛爲鐵苗，鈞脚鉛可乾汞，是言銀者不必盡爲銀，言鉛者亦不必果爲鉛矣。鐵則有聖鐵，《廣志》：有鑛鐵，《宋史·高昌國傳》：有生黃鐵，有生青鐵，有青瓜鐵，有簡鐵，均見《元史·食貨志》。又有廣東鐵、高衡州鐵、閩鐵、錠鐵均見《格古要論》等名。《廣雅》云：「金，錯鐵也。」是金或指鐵，鐵亦云錯，名既繁興，物寧專指。若夫銅則尤有不能無惑者，試略徵之。

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：石脆之山，其陰多銅，灌水出焉，北流注于禺，其中多流赭。

案赭，《北山經》有美赭，詳《赤銀篇》。《范子計然》謂之石赭，附錄《石譜考·石誓下》。《神農本草》謂之代赭，一名須丸，俗稱鐵朱，《本草綱目》。蓋其質本爲鐵也。郭璞《流赭贊》云：「沙則潛流，亦有運赭，于以求鐵，趁在其下。」《管子》云：「山上有赭，其下有鐵」，皆言出有鐵處也。產銅之山，非當有此，則石脆之銅，豈其然歟！

《中山經》：銅山其上多金銀鐵。

案山以銅名，固宜多銅，乃云多金銀鐵，而不及銅，明銅之義所包者廣也。《明史·地理志》云：西安縣西北有銅山，舊出銀鉛錫。銅山無銅，亦正類此。

又《中山經》：昆吾之山，其上多赤銅。郭璞曰：此山出名銅，色赤如火，以之作刀，切玉如割泥也。周穆王時西戎獻之，《尸子》所謂昆吾之劍也。《越絕書》曰：赤堇之山，破而出錫，若邪之谷，涸而出銅，歐冶子因以爲純鉤之劍。汲冢中得銅劍一枝，長三尺五寸，乃今所名爲干將劍，亦皆非鐵也，明古者通以錫雜銅爲兵器也。

案《十洲記》云：流洲在西海中，上多積石，名昆吾石，冶其石成鐵作劍，光明洞照如水精，周穆王時西戎所獻亦即是，後人謂即金剛鑽。詳上編《金剛篇》。《中山經》：昆吾之山，意不在西域，當別一昆吾也。然《海內經》郭注引《尸子》曰：「昆吾之金」；《子虛賦》：「琳璵昆吾」，張揖注：「昆吾，山名也，出美

金」，亦引《尸子》曰「昆吾之金」，是赤銅與銅亂，又與金亂矣。赤銅詳《赤銅篇》。

《管子》：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。

案兩語亦見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，劉昭注《郡國志》引此亦同。經云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，數與《管子》微異，疑今本衍十字耳。夫《山海經》一書，備詳產金產銀產銅產錫與鐵之山，而又有黃金、赤金、白金、赤銀、赤銅、赤錫、白錫諸名，乃於終篇獨以銅鐵槩括言之，則明銅鐵二義非專指銅鐵言也。

《管子》：上有磁石者，其下有銅。又云：上有慈石者，下有銅金。磁或作慈。

案磁石質為鐵，詳《磁石篇》。當產有鐵處，不當產有銅處，意者名銅而兼指鐵乎？又《管子》云：「上有陵石者，下有鉛錫赤銅」，則銅與赤銅亦自有別。

《太平寰宇記》：邛州臨邛縣銅官山，《史記》蜀卓氏之先趙人，秦破趙，遷卓氏，夫妻推輦而行曰：「吾聞岷山之下，沃野有蹲鴟」，乃求遠致之臨邛，即鐵山鑄錢，即此山也。

案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臨邛有鐵官，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云臨邛有鐵，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云臨邛有銅官山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則曰有銅有鐵，《明史·地理志》亦云邛州西有古城山產鐵，東南有銅官山產銅，似以《新唐書》、《明史》銅鐵並產之說為然。乃《史記》曰鐵山，唐宋時曰銅官山，《寰宇記》謂鐵山即銅官山，是名鐵兼言銅，名銅亦兼言鐵也。

《神農本草》：石膽能化鐵為銅，成金銀。

《宋史·食貨志》：紹興十三年韓球復鑄新錢，以膽水盛時浸銅之數爲額。曰浸銅之法，以生鐵鍛成薄片，排置膽水槽中，浸漬數日，鐵片乃爲膽水所薄，上生赤煤，取刮鐵煤入爐，三煉成銅。大率用鐵二斤四兩，得銅一斤。饒州信利場、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，所謂膽銅也。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：德興縣北有銅山，山麓有膽泉，浸鐵可以成銅。鉛山縣西南有銅寶山，湧泉浸鐵，可以爲銅。上杭縣西有金山，上有膽泉，浸鐵能成銅。

《方輿紀要》：曲江縣膽礬水，宋時初置場採銅，謂水能浸生鐵成銅。又出生熟膽礬，歲以充貢。又翁源縣岑水一名銅水，可浸鐵爲銅，水極腥惡，兩旁石色皆赭，不生魚鼈禾稼之屬，與曲江縣膽礬水同源異流。

案石膽一名膽礬，《本草綱目》卷十李時珍曰：膽以色味命名，俗因其似礬，呼爲膽礬。出於泉者，謂之膽水。《方輿紀要》江西鉛山縣下云：凡古坑有水處曰膽水，無水處曰膽土。膽水浸銅，銅生於膽，膽礬之質爲硫酸銅加水 $\text{CuSO}_4 + 5\text{H}_2\text{O}$ 。非生於鐵，法乃浸鐵煅煉而成，一若鐵能化銅者，非也。沈存中《筆談》云：信州鉛山縣有苦泉，流以爲澗，挹其水熬之，則成膽礬，烹膽礬則成銅，熬膽礬鐵釜欠之亦化爲銅。此即膽礬化銅之證。至云鐵釜久亦化銅者，非化銅也，蓋鍍銅耳。鑄膽銅法，正復類此。《宋史·食貨志》謂膽銅之錢不耐久，亦明銅與鐵雜，故不耐久也。《寶藏論》又謂之鐵銅，見《本草綱目》赤銅下。愈見古時銅鐵二物，辨之似精，殺之實甚，出此入彼，蓋有由矣。

近如當塗、繁昌、大冶等處，產鐵甚盛，乃史傳與地志每言出銅，或云兼有銅鐵，述之如左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丹陽郡有銅官。

《唐書·地理志》：當塗有銅有鐵。南陵利國山有銅有鐵。

《元和郡縣志》：宣州漢爲丹陽郡，理宛陵。《輿地志》云，宛陵縣銅山者，漢采銅所理也。南陵縣利國山，在縣西一百一十里，出銅，供梅根監，監在縣西一百五十三里。梅根監並宛陵監，每歲共鑄錢五萬貫。銅井山在縣西八十五里，出銅。當塗縣赤金山，在縣北一十里，出好銅與金類。《淮南子》、《食貨志》所謂丹陽銅也。

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：池州監永豐鑄銅錢。大冶有富民錢監及銅場磁湖鐵務。

《太平寰宇記》：當塗縣銅山在縣南，出好銅，古謂丹陽銅是也，金牛渚在縣西北十里，東方朔《神異記》云，有銅與金相似。繁昌縣地出石綠兼鐵，由是置冶。自唐開元以來，立爲石綠場。銅陵縣本漢南陵縣，自齊梁之代爲梅根冶，以烹銅鐵。《吳錄》、《地志》云，晉立梅塘冶，今作鐵冶於臨城。又《太康地志》云，梅根鐵冶出空青，其色特妙於廣州。銅山在縣南十里，其山出銅，以供梅根監，兼出綠礬。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：大冶縣北有鐵山。又白雉山出銅鑛，東有圍爐山出鐵。又西南有銅綠山，舊產銅。並詳顧氏《方輿紀要》卷七十六。